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佳华”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复核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沟通，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奥佳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

主要包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厦门蒙发利电子有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厦门呼博仕环境工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蒙发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奥佳华品牌营销有限公司、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投资与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法律事务、内部控制监督、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资金、采购、生产管理、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对外担保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0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00%但小于 2.00%，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0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0%，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0%但小于1.50%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0%，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性标准如下（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2）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3）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警示函中认定公司存在以下情形：（1）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截至警示函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部退回奥佳华。据此公司已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并在2021年对公司内控流程等进行全面梳理，强化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关联交易事

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以及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经过上述整改，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 个。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佳华以前年度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未审议披露的情形，经整改后，相关影响已消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关注前述披露，并充分考量该类事项所反映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方义
曹方义

王志国
王志国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